# 附件 VII

# 《财务条例》拟议修订摘要

当前案文	拟议案文
财务条例 1.1: 定义	
<b>拨款</b> 指执行局为一个财政周期的方案支持和行政预算中规定的用途批准的款额,在此批准的款额内可以为这些用途承付款项。	<b>拨款</b> 指执行局为一个财政周期的方案支持和行政预算中规定的用途批准的款额,或其他特定期间活动的金额,为此目的可承担不超过核定数额的债务。
<b>拨款科目</b> 指在方案支持和行政预算中执行干事在执行局 批准以前有权转拨的最大分项。	<b>拨款科目</b> 指在方案支持和行政预算中执行干事在执行局批准以前有权转拨的最大分项。
<b>管理计划</b> 指执行局每年批准的滚动性三年度综合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取得的成果和完成指标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年度预算。	<b>管理计划</b> 指每年向执行局提交的滚动性三年期综合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计划取得成果和绩效指标,并附有世界粮食计划署年度预算。
<b>方案支助和行政预算</b> 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预算中为该署的活动提供间接支持的部分。	<b>方案支持和行政预算是</b> 由执行局从世界粮食计划署预算中划拨,用于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各项活动提供间接支持的部分。
	方案支持和行政均等账户(PSA均等账户)指为记录间接 支持费用产生的收入与计划支持和行政活动有关的支出之 间的差额而设立的储备账户。
世界粮食计划署预算指执行局每年批准的管理计划的年度预算成分,包括计划、项目和活动的资源与开支概算,并应包括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	世界粮食计划署预算指财政周期每个国家业务预算中核准和/或预期提交核准的年度部分的总和,包括其业务和支持费用,并应包括方案支持和行政预算。
<b>财务条例 9.1:</b> 执行干事应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规定提出一项管理计划,包括计划署下一个财政周期的预算并将其提交行预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	<b>财务条例 9.1</b> : 执行干事应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规定准备一项管理计划,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下一财政周期的预算,并提交行预委会和财务委员会。
<b>财务条例 9.2:</b> 执行干事应在每个日历年最后一届例会上向执行局提交拟议的管理计划以及行预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关于该预算的报告。拟议的管理计划至迟应于该届会议 30 日以前分发给执行局成员。	<b>财务条例 9.2:</b> 执行干事应在每个日历年最后一届例会上向执行局提交管理计划以及行预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关于该预算的报告。管理计划至迟应于该届会议 30 日以前分发给执行局成员。
<b>财务条例 9.3:</b> 拟议的管理计划应包括每一方案类别的资源和开支概算,并应指明在执行局可能确定的各主要拨款科目中对计划支持和行政服务的拟议拨款。	<b>财务条例 9.3:</b> 管理计划应包括每一方案类别的资源和开支概算,并应指明在执行局可能确定的各主要拨款科目中对方案支持和行政服务的拟议拨款。

#### 当前案文 拟议案文 财务条例 9.4: 拟议的管理计划将包括: 财务条例 9.4: 管理计划将包括: a) 计划取得的结果和完成的指标: a) 计划取得的结果和完成的指标:以及 b) 各种对比表,列出对下一个财政周期的建议、 b) 比较表,列明本财务期经批准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批准的计划署本财政周期预算以及根据实际收 预算以及下一财务周期的预算建议。 支情况对批准的计划署本财政周期预算进行的 执行干事还应提供执行局可能要求或执行干事认为适当的 修改: 关于管理计划期间的指示性统计数据、资料、解释性说明 c) 执行局要求的或执行干事认为适当的各种统计 和人员配置表,供执行局参考。 数据、资料、注释说明和职员配备表,包括与 管理计划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有关的信息。 财务条例 9.5: 执行局应审议拟议的管理计划以及行预 **财务条例 9.5**: 执行局应审议管理计划以及行预咨委会和 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并应在世界粮食计划 财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并应在世界粮食计划署预算所涉 署预算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批准管理计划,包括世界 财政周间开始之前批准世界粮食计划署预算。世界粮食计 粮食计划署预算。 划署预算的批准并不构成对单个方案或其相关国家业务预 算的核准,应根据《总条例》第 VI.2(c)款和《总规 则》附录单独提交核准和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预算应被 视为纳入了未来对国家业务预算的批准和修订,无需执行 局采取进一步行动。 财务条例 9.6: 执行局批准管理计划包括预算应视为: 财务条例 9.6: 执行局对方案支持与行政预算及其他拨款 的批准,应构成对执行干事的授权,使其能够在所批准的 a) 接受世界粮食计划署下一个财政周期的工作计 额度内,为批准该方案支持与行政预算及其他拨款所规定 划并授权执行干事执行这一工作计划; 的用途分配资金、签发拨款、承担义务并进行支付。 b) 授权执行干事为批准的拨款用途在批准的限额 内分配经费、发放拨款权、承担付款义务和付 款。 财务条例 9.7: 执行干事可在批准的计划支持和行政预 财务条例 9.7: 执行干事可在经批准的方案支持与行政预 算的每一主要拨款科目内进行调剂。执行干事还可以按 算的每一主要拨款科目内进行调剂。执行干事亦可在不同 执行局具体规定的限额在拨款科目之间进行调剂。 拨款科目之间进行调剂,但前提是,在一个财政周期内调 入或调出某一拨款科目的净额不得超过执行局批准的该拨 款科目的5%,或不得超过执行局特别设定的其他限额。 **财务条例 9.8**: 执行干事可提议修改管理计划,并以符 财务条例 9.8: 执行干事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经批准的方案 合管理计划的形式和方式提出对该财政周期的追加预 支持与行政预算进行调整: 算。 a) 在本财政周期世界粮食计划署预计捐款收入增加 额的间接支持费用部分内,不超过其 25%的额度 内予以增加,但须扣除该财政周期任何已批准的 方案支持与行政预算资金缺口: 或 b) 通过节约成本措施,将支出减少不超过经批准的 方案支持与行政预算的 10%。 所有超过上述限度的调整,均须由执行干事提交一份补充 预算建议供执行局批准,并提交更新后的管理计划供执行 局审议。执行干事批准的所有预算调整,执行局均应获

悉。

### 当前案文

**财务条例 9.9:** 对方案支持和行政服务的拨款在其有关的财政周期结束后应仍可在 12 个月内使用,以便在需要时履行未清偿的任何法定义务。在这 12 个月时期结束时,任何拨款余额应返还普通基金。其时任何尚未清偿的承付义务应予取消;如果该承付义务仍然有效,则应转拨给本期拨款的承付义务。

#### 拟议案文

**财务条例 9.9:** 对方案支持和行政活动的拨款应在所涉财政周期终了后应仍可在 12 个月内使用,以便在需要时履行未清偿的任何法定义务。在这 12 个月时期结束时,任何此类拨款余额应返还至 PSA 均衡账户。其时任何尚未清偿的承付义务应予取消;如果该承付义务仍然有效,则应转拨给本期拨款的承付义务。

**财务条例 10.7**: 执行干事可从方案支持和行政均衡账户中提取或贷记,以解决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短缺或盈余:

- a) 间接支持费用收入低于或高于支付方案支持和行 政支出所需的收入;和
- **b)** 实际职位费用与用于计算方案支持和行政预算的相应数额之间存在的差异。

PSA 均衡账户的所有其他用途均须经执行局批准。

**财务条例 12.1**: 执行干事应制定内部管理措施,包括内部审计和调查,以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资源得到经济有效的利用,并确保维护其财产。这种内部管理应考虑到政府和商业管理方面实行的最佳做法,以确保:

- a) 所有付款根据凭证或任何其他单据支付,以保证收到服务或物品且此前未曾付款;
- b) 世界粮食计划署所有资源均按正规手续接收、 保管和使用;
- c) 开支和承付款符合执行局或执行干事批准的拨款,拨款权或其它授权。

**财务条例 12.1**: 执行干事应制定内部管理措施,包括内部审计和调查,以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资源得到经济有效的利用,并确保维护其财产。这种内部管理应考虑到政府和商业管理方面实行的最佳做法,以确保:

- a) 所有付款均依据证明已收到服务或货物且以前未 支付的证明凭证或其他文件支付,除非合同中有 明确规定可根据正常商业惯例及世界粮食计划署 利益需要进行预付款或进度款支付;
- b) 世界粮食计划署所有资源的接收、保管和处置的 规律性:和
- c) 支出和义务是否符合执行局或执行干事视情况核 可的批款、拨款或其他授权。

### 有关审计建议摘要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sup>1</sup>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审查和更新其《总规则》和《财务条例》,以确保准确反映与预算相关的定义和决定,并整合目前分布在多个文件包括过去的管理计划中的要素。以下文本框 7.1 概述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提议修改《财务条例》时考虑的与更新《财务条例》有关的建议。

### 框注 7.1: 相关的审计建议

- 第80段:外部审计员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应在低于《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层级,对与预算相关的定义和决定进行审查,以评估是否有必要将其上升为《总规则》或《财务条例》,并向执行局提出相应建议。
- *第49 段*:外部审计员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应根据《财务条例》第9.4条,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文件,将拟议预算与当前*批准的*预算以及经修改的当前预算进行对比,并提供*批准年度世界粮食计划署预算的依据*,例如在管理计划的附件中列入所有处于批准期内的国家办事处国家战略计划。
- 第35段:外部审计员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应向执行局提出在资金预测出现偏差时对*管理计划进行修订的标准*,以便推动对《总规则》或《财务条例》的修订。
- 第69段:外部审计员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应向执行局提出关于全组织关键计划的资金预留的定义和标准,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进行资金预留。该建议应有助于执行局履行其治理职能,并考虑修订《总规则》或《财务条例》。

FIN-EB22025-22849C-REV.2-22885C-ANNEX 7

<sup>1 &</sup>quot;2023 年经审计年度账目" (WFP/EB.A/2024/6-A/1) 。